

# 辽宁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件

## 关于征求《辽宁省 2021 年利用综合标准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有关意见的函

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淘汰落后产能协调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沈抚示范区产业发展局、厅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要求，我们起草了《辽宁省 2021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拟征求各单位意见修改，报省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

请于 2 月 3 日 17:00 时前将书面意见及电子版材料反

馈给我们。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 李庆伟

联系电话： 024-86892478 传真： 024-86894192

电子邮箱： gxwcyzcc@ 126.com

附件： 《辽宁省 2021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辽宁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



# 辽宁省 2021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要求,为实现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落后产能,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决策部署,以做好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为核心,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倒逼、企业主体。健全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强化市场竞争机制和倒逼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优胜劣汰。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强化企业责任意识。

坚持政府推动、依法依规。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约束作用和技术标准的门槛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加强政策引导，完善体制机制，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

坚持统筹协调、突出重点。以建设市场化和法治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为重点，加强部门协同，创新方式方法，推动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率先突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工作目标。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各地可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和结构调整需要，扩大淘汰落后产能重点行业范围），认真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和生态环境相关要求，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通过落实部门联动和地方责任，构建多标准、多部门、多渠道协同推进工作格局。

## 二、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2021年5月31日前）

1、各市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有关产业政策规定，全面摸底排查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

领域落后生产设备数量及产能，对摸排出的落后产能，做到应报尽报，并列入本地区 2021 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计划，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主管部门网站公告企业名单及落后设备清单、产能。省工信厅、发改委将各地列入淘汰计划的落后产能情况进行汇总，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或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告。（省工信厅、省发改委、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2、加大节能监察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等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处置达不到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或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达不到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省工信厅、省发改委负责）

3、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摸清重点行业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或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一批超标排放企业名单，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4、全面调查重点行业企业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或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一批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5、组织检查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或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布一批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省应急管理厅、辽宁煤监局负责）

6、强化依法退出机制，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

处置，对环保、能耗、质量、安全不达标但已停产产能，及时整改或纳入淘汰、退出范围。（各相关主管部门）

## （二）组织退出阶段（2021年6月1日-9月30日）

1、组织各市按照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督促有关企业拆除相应的主体设备，做到依法依规、不留死角，确保落后产能应退尽退。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市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市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对“十三五”以来做封存处理的落后产能定期复查，防止死灰复燃，具备拆除条件的立即拆除。（省工信厅、省发改委、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2、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对实施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等工作中发现的，达不到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应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省工信厅、省发改委负责）

3、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依法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4、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关停退出。（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5、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其相关证照。（省应急管理厅、辽宁煤监局负责）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1年10月1日-11月30日）  
省工信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各地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落后产能情况进行统计或检查验收。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省级主管部门网站公告重点行业已经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企业名单和设备清单、产能。（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 三、政策措施

（一）加大资金扶持。充分利用国家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煤炭产能指标交易金、差别电价加价收入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安置、转产转型等予以支持。（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负责，省人社厅等部门配合）

（二）加大技术扶持。加强规划引导和行业准入（规范）管理，通过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引导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升

级，降低产能改造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省工信厅、省发改委负责）

（三）执行价格政策。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能耗、电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以及属于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能，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等差别化能源资源价格，加速促进落后产能退出。对已拆除落后设备、不属于差别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企业，停止执行差别电价，减轻企业负担。（省工信厅、省发改委负责）

（四）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落实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对有效益、有前景，且主动退出低端低效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予以信贷支持。对未按期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严控新增授信，压缩退出存量贷款。运用市场化手段妥善处置企业债务和银行不良资产。（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负责）

（五）做好职工安置。要把职工安置作为去产能工作的重中之重，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制定好职工安置方案和风险处置预案。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做好社保关系转移和接续，按规定落实好社会保障待遇。加强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增强失业人员的再就业能力。（省人社厅负责）



（六）盘活土地资源。产能退出后的划拨用地，可依法转让或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产能退出企业职工安置费用。退出后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其中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负责）

（七）严格执法监管。加大节能监察力度，严格依法处置主要工序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达不到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省工信厅、省发改委负责）

强化环保执法，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执法，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报审批部门注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严格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组织检查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省应急管理厅、辽宁煤监局负责）

（八）强化惩戒约束。对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并采取妥善措施安置企业人员、保全金融机构信贷资产安全等；其产品属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督促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电力供应企业要依法停止供电。各相关部门将重点行业违法违规企业及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企业作为监管对象，省发改委将有关信息纳入省信用数据交换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辽宁”和“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公布，纳入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管理系统，各相关部门在土地供应、资金支持、税收管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债券发行、融资授信、政府采购、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辽宁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电力公司、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 四、有关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机构改革等工作及时调整完善工作机制，并发挥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工信、发改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强化综合协调，把握时间节点，统筹推进工作。各参与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执

法监督，完善配套政策，主动开展工作。（省工信厅、省发改委分别牵头，各参与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信息公开。全省各级工信、发改、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定期公告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单（“黄牌”名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依法关闭的企业名单（“红牌”名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定期公告超标排放企业名单，以及超标排放情节严重的企业名单。各相关部门定期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违法违规企业名单，由淘汰落后产能小组办公室通报各成员单位。

（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社会监督。各地要设立统一淘汰落后产能举报平台，畅通举报渠道，强化举报核查，对属于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按职责限期核查。实名举报做到有报必查。对漏报、瞒报落后产能并经举报或媒体反映核实的，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责任。（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监督检查。省工信厅、发改委要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组织监督检查，对进展较慢的地区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进行督办。（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行业自律。各相关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熟悉行业的优势，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引导企业做好自律，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相关行业协会落实）

（六）做好宣传引导。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总结好的经验和有效做法，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宣传，加强示范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七）抓好工作落实。2021年4月15日前，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要将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函告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5月31日前，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将组织摸底排查结果、违法违规企业处理情况和拟淘汰（关停退出）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函告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11月底前，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将本年度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总结、已退出企业名单、设备清单、产能情况函告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各市工信、发改部门将本地区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总结、已退出企业名单、设备清单、产能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工信厅、发改委，抄报省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厅、农委、商务厅、人民银行沈阳分

行、国资委、税务局、辽宁银保监局、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省电力公司。2022年1月底前，省工信厅、发改委将2021年度落后产能退出情况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厅、银保监会。

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落实去产能任务、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省工信厅、发改委将会同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指导，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省政府。